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平榆高速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平榆高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2021年12月24日